

資產階級國家法參考資料

〔第三輯〕

銷
註

中國人民大學國家法教研室

北京 一九五四年

中國人民大學國家法教研室

資產階級國家法參考資料

〔第三輯〕

北京 一九五四年

60035 2/17

本書委託新華書店憑證發行

書號：法2—19

資產階級國家法參考資料〔第三輯〕

編輯者：中國人民大學
國家法教研室

出版者：中國人民大學

印刷者：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

(僅供參考，請勿翻印)

一九五四年五月第一版

一九五四年五月第一次印刷

0001—2437(190+42+2205)

意大利共和國憲法

臨時國家元首茲遵照制憲會議在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會議上所作通過意大利共和國憲法的決議、並遵照關於該憲法的第十八號最後決定，公佈意大利共和國憲法。憲法原文如下：

基本原則

第一條 意大利爲民主共和國，其基礎爲勞動。主權屬於人民，由人民在憲法所規定的形式和範圍內實現之。

第二條 共和國無論對個人或對人格藉以發展的社團，均承認並保障其人權之不可侵犯，並要求履行政治、經濟和社會團結方面的神聖義務。

第三條 全體公民，不問其性別、種族、語言、宗教、政治信仰、個人地位及社會地位如

何，均有同等的社會身分，並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共和國的任務，在於消除經濟及社會方面的障礙——實際上限制公民自由與平等的障礙，阻礙人格充分發展及全體勞動者真正參加國內政治、經濟及社會組織的障礙。

第四條

共和國承認全體公民均享有勞動權，並幫助建立實現此項權利的條件。

每個公民必須盡自己的能力並根據自己的抉擇展開活動，即必須履行促進社會物質及精神進步之職能。

第五條

統一而不可分的共和國，承認並獎勵地方自治：在國家所有的各項公職內實行巨大的行政上的地方分權；並使自己的立法原則和立法方法以滿足自治權和地方分權的要求作為方針。

第六條

共和國以特殊規範保護各少數民族語言。

第七條

國家與天主教會在組織上均獨立自主。

它們的關係，決定於拉特蘭條約（*Латеранские пакты*）。雙方所通過的關於此條約的修改，無須經過憲法之複決。

第八條

一切宗教在法律上均平等地享有自由。

天主教以外的各種宗教，在不違反意大利法權制度的範圍內，均有按其規章設立

組織之權利。這些宗教與國家的關係根據與有關代表機關的協議以法律規定之。
共和國獎勵文化、科學與技術研究之發展。

共和國保護風景名勝、民族的歷史遺產與藝術遺產。

第一〇條 意大利的法權制度與公認的國際法規範相一致。

外籍人的法律地位，根據國際條約各項規範由法律規定之。凡在本國事實上不能實現意大利憲法所保障的民主自由的外籍人，根據法定條件，得在意大利共和國境內享有居留權。

外國政治犯不准引渡。

第一一條

意大利拒絕參加作爲侵犯他國人民自由之工具及作爲解決國際爭端之手段的戰爭。在與其他各國平等的條件下，意大利同意爲了建立保證國際和平與司法的秩序，可以對主權作必需的限制；它獎勵以此爲宗旨的各種國際組織並給以方便。共和國國旗爲意大利的三色旗，由比例相等的綠、白、紅三色長條縱列組成之。

第一二條

第一篇 公民的權利與義務

第一章 公民方面

第一三條 人身自由不得侵犯。

不得以任何形式進行拘禁、檢查或人身搜查，亦不得對人身自由加以任何限制，但持有司法當局逮捕令和在法定場合根據法定程序進行者不在此限。

在法律上已有極其明確之規定的刻不容緩的特殊情況下，警察機關得採取臨時預防措施，惟此項措施須於四十八小時內通知司法當局，若在隨後四十八小時內未獲得司法當局批准，則此項措施即視為業已取消而完全失效。

對以任何形式被限制自由的人施行肉體或精神暴行者，均應受懲處。
預先羈押的最長期限，由法律規定之。

第一四條 住宅不得侵犯。

非在法定場合按照法定手續並根據旨在保護個人自由的各項保證條件，不得進行檢查、搜查或查封。

爲了保護和預防社會不幸事件、或因經濟和國庫（稅收）方面之目的而進行之搜

查與檢查，以特別法規定之。

第一五條

通信及其他各種通訊聯絡之自由與秘密，不得侵犯。只有根據司法當局的說明理由的文書並遵守各項法定保障，始得加以限制。

第一六條

除因保健和安全方面的利益一般得以法律規定某些限制外，每個公民在國內任何地區均可自由遷移或居住。

不得以政治理由規定任何限制。

每個公民在履行法定義務之條件下，均可自由離開或返回共和國國土。

第一七條

所有公民均有不攜帶武器和平地舉行集會之權利。甚至在向公眾開放的房屋內舉行集會，亦無須事先通知當局。

在公共場所舉行集會時，須通知當局，而當局只有根據維護公共安全和預防社會

不幸事件的充分理由，始得禁止集會。

第一八條

所有公民均有不經許可而自由結合之權利，但其所追求的目的應以未為刑事法律所禁止者為限。秘密團體及藉助軍事性組織間接追求政治目的之團體，得禁止之。

第一九條

每人均有權以任何形式（個人的或社會的）自由信奉其宗教，自由進行宗教宣傳以及私自或公開作禮拜，惟其儀式不得違反善良風俗。

第二〇條 不得以某一團體或機關之教會性質、宗教目的或禮拜目的爲藉口，用專門立法去

限制或用特別稅收去阻礙該社團或機關的成立，限制或阻礙它們行使其法律上的權利能力以及任何一種活動。

第二一條 每人均有以口頭、書面及他種傳佈思想之方法自由表達其思想之權利。

出版無須得到准許或經過檢查。

即使在出版法明確規定應予查封的違法情況下或該法對指定的負責人所發出的規則遭到破壞的情況下，亦須根據司法當局的說明理由的文書始得實行查封。

在絕對緊急而司法當局又不可能及時干預的情況下，司法警察官員得對定期出版物實行查封，惟須在二十四小時內報告司法當局。如司法當局在隨後的二十四小時內對查封未予批准，則查封即被視爲業已取消而完全失效。

法律得以一般性規範規定：凡定期出版物的消息來源與經費來源，須予公開。

違反善良風俗之出版物、曲藝演出和各種遊行運動，均予禁止。法律在防止和消除破壞行爲方面，可規定適當的預防措施。

第二二條 對任何人均不得因政治理由而剝奪其權利能力、行爲能力、國籍或姓名。

第二三條 不根據法律，不得規定任何個人稅或財產稅。

第二四條 每人均可按司法程序來保護自己的權利和合法利益。

在訴訟的任一階段和任何情況下，辯護均爲不可破壞之權利。貧窮者有在任何法院起訴和答辯之可能性，應由特別制度保證之。

糾正錯判後果之條件和方法，由法律規定之。

第二五條

任何人均不得被剝奪其業經法律規定的當然法官之指導。

不根據犯罪以前業已生效之法律，不得對任何人科以刑罰。

除法定場合外，不得加予任何人以保安措施。

第二六條

對公民之引渡，必須爲國際協定所明確規定者，始得同意。

在任何情況下，政治犯均不准實行引渡。

第二七條

刑事責任具有個人之性質。

被告在最終定罪之前，不得被認爲有罪。

刑罰不得成爲違反人情之行爲，而應以改造犯人爲宗旨。

除遇戰爭中軍法所規定的情況，不准採用死刑。

第二八條

根據刑事法律、民事法律及行政法律，國家與公共機關的官員和職員應對侵權行爲直接負責；在此種情況下，國家和公共機關亦應負民事責任。

第二章 社會倫理方面

第二九條 共和國承認以婚姻爲基礎的自然聯盟——家庭——之各項權利。婚姻應以夫婦雙方在道德上和法律上之平等爲基礎，並應遵守法定的各種限制，以保證家庭的團結。

第三〇條 父母的義務與權利爲扶養、教導、教育子女（包括非婚生子女在內）。在父母無力履行其義務的情況下，法律得規定免除其義務以及處理這種情況的辦法。

法律保證非婚生子女享有與合法家庭成員之權利同樣的全部法權與社會保護。尋找生父的規則和範圍，由法律規定之。

第三一條 共和國以經濟措施和其他各項規定促進家庭之成立和屬於家庭的各種任務之完成，而對多子女家庭尤爲關懷。

共和國保護母親、兒童和青年，並獎勵設立爲達到此種目的所必需的各種設施。共和國把健康作爲基本人權和社會主要利益予以保護，保證貧窮者能得到免費醫療。

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任何人絕不能供特定的醫療實驗。在任何情況下，法律均不

第三三條

得破壞人格尊嚴所規定的界限。

藝術與科學自由，講授自由。

共和國頒佈關於教育方面的一般規範並設立各種與各級國立學校。

機關與私人均有權創辦無需國家負擔之學校與教育機構。

在規定非國立學校之權利與義務時，應本平等之精神。法律應當保證此等學校享有充分之自由，並保證對其學生實行與國立學校學生相同的學校制度。

爲了升入各種與各級學校或在各該學校畢業以及獲得就業資格，均須經過國家考試。

第三四條

高等文化機關、大學和科學院在國家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內有權頒佈自治規章。學校向一切人開門。

凡年滿八歲者之初級教育，爲義務和免費教育。

天資聰明、學習優良之學生，即使無力就學，亦有權升入高級學校。

共和國爲了實現此項權利而規定有獎學金、家庭補助金和按有獎比賽而給予之他種資助（如獎金）。

第三章 經濟方面

第三五條 共和國保護一切形式和種類的勞動。

共和國關心培養勞動者和提高其職業上的熟練程度。

共和國獎勵並贊助旨在鞏固和調整勞動權的各種國際協定及國際組織。

在履行法律根據共同利益所規定的義務之條件下，共和國承認僑居之自由；共和國保護意大利僑民在國外之勞動。

第三六條 勞動者均有按其勞動之質與量的比例獲得報酬之權利。而此種報酬，在任何情況下，均應足以保證其自身及其家庭過應得的相當寬裕的生活。

勞動日的最長限度由法律規定之。

勞動者均有每週一次的休息權和每年一度的照付工資的休假權；勞動者不得放棄自己的這兩項權利。

第三七條 勞動婦女享有與勞動男子同樣之權利並與勞動男子同工同酬。勞動條件應使勞動

婦女能完成其基本的家庭職務，應保證母親和嬰兒能獲得應有的特別照顧。

受僱作工之最低年齡，由法律規定之。

共和國以特別法規保護未成年人之勞動，並保障他們（與成年人）有同工同酬

之權利。

第三八條

每個沒有勞動能力和失去必需生活資料之公民，均有權獲得社會之扶助和救濟。一切勞動者，凡遇不幸、疾病、殘廢、年老和不由其作主的失業等情況時，均有權享受相當於其生活需要的規定措施的保障。

沒有受過教育的人和未成年人均有學習和獲得職業教育之權利。

本條所規定之任務由國家所設立的各種機關完成之。

私人慈善事業得自由舉辦。

第三九條

職工會組織自由。

職工會除按法律規定須在各地方或中央機關進行登記外，並不承擔其他義務。根據民主原則確立職工會內部機構是登記職工會會章的條件。

業經登記之職工會享有法人之權利。它可以代表全體職工會會員締結集體勞動合同，此種集體勞動合同對於一切其所涉及之各種勞動者均有強制力。

第四〇條

罷工權應在調整此項權利的法律範圍內行使之。

第四一條

私人經濟之積極性不受限制。

惟私人經濟積極性之發展不得與公共利益相違背，亦不得採取使公安、自由和人格尊嚴遭受損害的方式。

法律得規定採取各種措施與實行監督的恰當綱領，公營與私營經濟活動均須以此爲指導，並應適應社會目標而相互配合。

第四二條

財產有公有和私有兩種。經濟利益屬於國家、機關或私人。

法律承認並保障私有財產，但法律爲了保證私有財產能履行其社會職能並使其爲人人均可享有，得規定獲得與使用私有財產的辦法以及私有財產的範圍。

爲了公共利益，私有財產在法定情況下得有償徵收之。

依法繼承和依遺囑繼承之規則和範圍以及國家在遺產方面之權利，皆由法律規定之。

第四三條

爲了公共利益，法律得爲國家、公共機關、勞動者或使用者團體預先備有一定的企業或企業部門、或以沒收和有償徵用方式轉給以一定的企業或企業部門，但這些企業或企業部門均應爲基本的服務部門或動力來源或帶有專賣性的，它們均應具有重要的公共利益的性質。

第四四條

爲做到合理經營土地並建立公正的社會關係，法律得對整個土地私有制科以各種義務，根據地區和農業地帶之不同，規定該所有制範圍之大小，獎勵並責成改良土壤、改革大領地和恢復多產經濟單位；法律扶助中小私有制。

法律規定有利於山區的命令。

第四五條

共和國承認不以進行私人投機爲目的的互助合作社的社會職能。法律得以各種極爲恰當的措施獎勵和支持互助運動之成長，並通過必要的監督來保證互助運動能保持自己的性質和目的。

法律規定保護並發展手工業。

第四六條

爲了提高勞動者的經濟和社會地位並根據生產的要求，共和國承認勞動者有權按照法定程序並在法定範圍內參加各種經濟企業之管理。

第四七條

共和國獎勵並保護各種形式的儲金；調整、協調並監督信貸事業。

共和國促進人民儲金之轉化爲住宅基金（財產）、轉化爲直接的農業財產、轉化爲對國內巨大的生產聯合的直接的或間接的股份投資。

第四章 政治方面

第四八條

凡已經成年之男女公民均爲選民。

投票方式是個人的、平等的、自由的和秘密的。實行投票是公民的天職。

除非沒有民事能力或根據終審刑事判決或在法律已指出的喪失道德的情況下，不得對選舉權實行限制。

第四九條

爲了採取各種民主方法幫助決定國家政策，一切公民均有自由組織政黨之權利。

第五〇條 爲了要求採取某些立法措施或表明某些共同需要，每個公民均可向兩院呈遞請願書。

第五一條 所有公民，不分男女，均可在平等的條件下，根據法定之要求在公共機關中任職以及擔任選舉職務。

在允許到公共機關任職和擔任選舉職務方面，法律應將不屬於共和國之意大利人與公民同等看待。

當選擔任公共選舉職務者，有權擁有爲完成此項職務所必需的時間，並有權保持自己的工作職位。

第五二條 保衛祖國，爲每個公民的神聖天職。

服兵役，按照法定程序，在法定範圍內，是強制執行的。但其執行不應妨礙公民之勞動狀況與其政治權利之實現。

武裝部隊的組織，必須貫串共和國的民主精神。

第五三條 每個人均須按其納稅能力負擔公共之開支。

實行以累進稅率原則爲基礎的稅收制度。

第五四條 全體公民均須忠於共和國並遵守憲法及各種法律。

凡擔任公共職務之公民，必須嚴格地、忠誠地執行各項公共職務，在法定情況下